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第二份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同意根據第二份總協議之條款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焦煤產品，而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已同意根據第二份總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供應鋼鐵物料（「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於第二份總協議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與第二份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56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透過點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以書面作出，或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丁汝才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董燕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